股票代码:600345 股票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23-084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通信"、"公司"或"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导致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涉及有关单位及术语的简称与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中的释义相同。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拟向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信一所")、青岛宏坤元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宏坤")、宁波爱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爱鑫")、申迪(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申迪天津")、宁波荻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荻鑫")、爱迪(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爱迪天津")、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新双百")、兴迪(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迪天津")、芜湖贮云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贮云")及湖北长江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北长江5G基金")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并拟向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锁价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3年12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91号),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权益变动系因本次交易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导致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

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二、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主要股东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科技")直接持有本公司28.63%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烽火科技直接持有上市公司20.38%的股份,烽火科技的一致行动人电信一所和湖北长江5G基金分别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4.71%和0.58%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35.67%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公司的主要股东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原持股(股)	原持股比例	新增股数(股)	资产注入后股数(股)	资产注入后持股比例
烽火科技	56,682,297	28.63%	-	56,682,297	20.38%
电信一所	-	0.00%	40,916,215	40,916,215	14.71%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821,218	10.52%	-	20,821,218	7.49%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854,123	5.99%	-	11,854,123	4.26%
青岛宏坤	-	0.00%	6,367,291	6,367,291	2.29%
宁波爱鑫	-	0.00%	5,845,173	5,845,173	2.10%
申迪天津	-	0.00%	5,711,096	5,711,096	2.05%
宁波荻鑫	-	0.00%	4,783,351	4,783,351	1.72%
爱迪天津	-	0.00%	4,234,248	4,234,248	1.52%
国新双百	-	0.00%	4,002,297	4,002,297	1.44%
兴迪天津	-	0.00%	3,456,287	3,456,287	1.24%
芜湖贮云	-	0.00%	3,189,709	3,189,709	1.15%
湖北长江5G基金	-	0.00%	1,600,919	1,600,919	0.58%
长江通信其他股东	108,642,362	54.86%	-	108,642,362	39.07%
合计	198,000,000	100.00%	80,106,586	278,106,586	100.00%

注:本次交易中,烽火科技、电信一所和湖北长江5G基金为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烽火科技,间接控股股东为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科集团"),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仍为中国信科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交所的上市条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烽火科技

公司名称	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邮科院路88号
主要办公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邮科院路88号
法定代表人	鲁国庆
注册资本	人民币64,731.58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581816138L
经营范围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环境监测专用仪器设备、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金属结构、安防设备、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用标牌、海洋工程专用设备、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池、照明器具、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电工仪器的制造;电气设备修理;架线和管道工程;建筑工程;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的批发;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软件开发及信息技术服务;安全系统监控集成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及规划管理;数据处理与存储服务;技术和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平台的开发与运营管理;房地产开发、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劳务派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9月6日

(二)电信一所

公司名称	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上海市平江路48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平江路48号
法定代表人	邱祥平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425001009E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卫星通信服务;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智能车载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汽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01年6月22日

(三)湖北长江5G基金

公司名称	湖北长江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6号烽火科技园1号楼
主要办公地址	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四路6号烽火科技园1号楼29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武汉光谷烽火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9CM0167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号为SJM005
经营范围	从事信息通信技术相关领域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业务及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15日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编制了《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报告。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股票代码:600345 股票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23-085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后,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由198,000,000股增加至278,106,586。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所持股份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拟向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有限公司、青岛宏坤元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爱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申迪(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荻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爱迪(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兴迪(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贮云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湖北长江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并拟向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锁价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3年12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91号),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

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因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是本次发行对象,在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821,218	10.52%	20,821,218	7.49%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854,123	5.99%	11,854,123	4.26%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所致,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为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对公司治理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后续事项。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股票代码:600345 股票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23-083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80,106,586股

发行价格:13.82元/股

● 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本次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涉及有关单位及术语的简称与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中的释义相同。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已经标的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4、本次交易已经各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5、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6、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7、本次交易涉及的国有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8、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

9、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免于发出要约;

10、上市公司已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出具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3年第8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本次交易已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

11、上市公司已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91号),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已经完成所有需要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不存在尚需履行的决策或审批程序。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合理性分析及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90%(元/股)
前20个交易日	15.87	14.28
前60个交易日	15.57	14.01
前120个交易日	15.44	13.9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13.9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在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至本次交易完成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具体如下:

当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时,按如下公式调整:P1=P0/(1+N)

当配股时,按如下公式调整: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时,按如下公式调整:P1=(P0+A×K)/(1+N+K)

当派发现金股利时,按如下公式调整:P1=P0-D

当上述三项同时进行时,按如下公式调整:P1=(P0-D+A×K)/(1+N+K)

其中:

P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D为该次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为配股率

A为配股价

上市公司2023年6月2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98,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据此,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13.82元/股。

2、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3、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应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各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具体为标的公司的评估值与交易对方分别在本次交易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比例乘积)/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之和。

按上述公式计算的交易对方取得新增股份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本次重组中,标的公司100.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110,707.31万元,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13.82元/股。按照上述公式计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发行股票数量总计为80,106,586股,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拟转让出资额(万元)	占标的公司出资比例(%)	对价股份数额(股)	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比例(%)
1	电信一所	6,747.30	51.08	40,916,215	14.71
2	青岛宏坤	1,050.00	7.95	6,367,291	2.29
3	宁波爱鑫	963.90	7.30	5,845,173	2.10
4	申迪天津	941.79	7.13	5,711,096	2.05
5	宁波荻鑫	788.80	5.97	4,783,351	1.72
6	爱迪天津	698.25	5.29	4,234,248	1.52
7	国新双百	660.00	5.00	4,002,297	1.44
8	兴迪天津	569.96	4.31	3,456,287	1.24
9	芜湖贮云	526.00	3.98	3,189,709	1.15
10	湖北长江5G基金	264.00	2.00	1,600,919	0.58

注:上述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比例未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数量也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4、股份锁定期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对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宁波爱鑫、宁波荻鑫、申迪天津、爱迪天津、兴迪天津和湖北长江5G基金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除上述发行对象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如上述发行对象对于限售期另有承诺,或是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国资委及证券监管机构就限售期另有规定或要求,则上述相关主体应严格遵守该等承诺、规定或要求。

未来如果上述相关主体还将承担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其所持有股份还应遵守相关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中对于锁定期的要求,具体内容相关各方将通过签署补充协议方式予以约定。

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时,还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则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交易对方所持对价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5、发行对象与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电信一所、青岛宏坤、宁波爱鑫、申迪天津、宁波荻鑫、爱迪天津、国新双百、兴迪天津、芜湖贮云及湖北长江5G基金,发行对象以其分别持有的全部标的公司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6、过渡期间损益归属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损益归属期间是指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评估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的期间,若标的资产交割日为当月15日(含15日)之前,则交割审计基准日为前一个月最后一个自然日;若标的资产交割日为当月15日之后,则交割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最后一个自然日。

各方同意并确认,上市公司将于交割日后30日内提出对标的公司进行专项审计,确定损益归属期间内标的资产的损益。该等审计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标的公司在损益归属期间因任何原因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在损益归属期间所产生的亏损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承担,并按其本次交易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相对应比例于专项交割审计报告出具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全额补偿予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全部享有,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购买资产过户及交付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爱斯")100%股权。截至本公告书披露日,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有限公司、青岛宏坤元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爱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申迪(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荻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爱迪(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兴迪(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贮云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湖北长江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迪爱斯100%股权已全部过户登记至公司名下,迪爱斯的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迪爱斯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E10646号),截至2023年12月8日止,上市公司已收到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上市公司新增股本人民币80,106,586.00元,注册资本及股本由人民币198,000,0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278,106,586.00元。

3、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2023年12月15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长江通信已合法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标的资产过户程序合法、有效。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的验资及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5、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长江通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发生更换的情况。

6、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7、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各方作出的相关协议及承诺事项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及承诺的行为。

8、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法律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交易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交易依法可以实施;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交易对方依法履行了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的法律义务;上市公司已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注册资本验资及向交易对方发行新股的股份登记手续,相关实施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发生更换的情况;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6、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已生效并正常履行,未发生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相关承诺方均正常履行承诺,未发生严重违反承诺的情形;

7、在交易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本次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股价格为13.82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80,106,586股。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的对象为电信一所、青岛宏坤、宁波爱鑫、申迪天津、宁波荻鑫、爱迪天津、国新双百、兴迪天津、芜湖贮云及湖北长江5G基金。发行对象的详细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第五节 交易各方"之"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2023年9月30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6,682,297	28.63	-
2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821,218	10.52	-
3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854,123	5.99	-
4	武汉新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172,500	1.60	-
5	张子宽	1,497,100	0.76	-
6	葛品利	1,250,000	0.63	-
7	马国胜	1,065,500	0.54	-
8	武汉长江经济联合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57,700	0.53	-
9	郭永仁	755,000	0.39	-
10	陈世燃	695,600	0.35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以截至2023年9月30日在册股东与本次新增股份情况模拟测算):

序号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6,682,297	20.38	-
2	电信一所	40,916,215	14.71	40,916,215
3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821,218	7.49	-
4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854,123	4.26	-
5	青岛宏坤	6,367,291	2.29	6,367,291
6	宁波爱鑫	5,845,173	2.10	5,845,173
7	申迪天津	5,711,096	2.05	5,711,096
8	宁波荻鑫	4,783,351	1.72	4,783,351
9	爱迪天津	4,234,248	1.52	4,234,248
10	国新双百	4,002,297	1.44	4,002,297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前,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类别	发行前		发行数量(股)	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8,000,000	100.00	-	198,000,000	71.2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80,106,586	80,106,586	28.80
合计	198,000,000	100.00	80,106,586	278,106,586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次交易将为上市公司注入新业务,有利于拓宽上市公司产品线,为上市公司提供新的业务发展方向,上市公司将向公安应急指挥行业布局。本次交易有利于拓宽公司的业务范围,优化上市公司的收入结构,扩大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收入和利润规模,增强上市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价值,增加股东的投资回报。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六、为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电话:021-20370631

传真:021-38565707

项目主办人:陈全、齐明

(二)法律顾问

机构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法定代表人:顾功耘

注册地址: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经办律师:李和金、张东晓、包智渊

(三)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杨志国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电话:021-23282801

传真:021-23282801

经办注册会计师:蔡晓丽、修军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徐峰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6055号11幢5层

电话:021-52402166

传真:021-62252086

经办资产评估师:苏锐、郭韵理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3-189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名称和注册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原名称: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获悉控股股东完成了变更名称、注册地址等事项,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事项

变更项目	原登记内容	变更后登记内容
名称	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	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金山街道云顶北路16号308单元A515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兴亭路1号大唐幸福里10幢10号

上述变更事项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漳州市芗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信息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303083149L

2、公司名称: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兴亭路1号大唐幸福里10幢10号

5、法定代表人:吴有林

6、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圆整

7、成立日期:2015年2月17日

8、经营范围: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谷物、豆及薯类批发;其他农牧产品批发(不含野生动物经营);米、面制品及食用油类散装食品批发(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糕点、糖果及糖类预包装食品批发(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酒、饮料及茶叶类散装食品批发(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本次变更事项未涉及控股股东的股权变动,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目前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3-190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266,173,0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56%。本次股份质押后,傲农投资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218,176,106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81.9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5.05%。

● 截至2023年12月13日,傲农投资、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厦门裕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裕泽投资")、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329,976,106股,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的83.7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7.88%。

● 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最点其持有比例超过8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情况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关于办理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为第一大股东	是否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	是	是	1600	是	否	2023年12月12日	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张启华	6.01%	1.84%	补充流动资金
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	是	是	550	是	否	2023年12月13日	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江西赣达牧业有限公司	2.07%	0.63%	补充流动资金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厦门裕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吴有林先生与其配偶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吴有材为吴有林的弟弟,傅心锋、张明浪为吴有林的姐夫,郭庆辉为吴有林的妹夫,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吴有林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厦门裕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互为一致行动人。截至2023年12月13日,傲农投资、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中冻结股份数量
傲农投资	266,173,069	30.56	196,676,106	218,176,106	81.97	25.05	30,168,053	0	47,951,296	0
吴有林	89,723,192	10.30	77,080,290	77,080,290	85.91	8.85	8,440,290	0	8,919,565	0
裕泽投资	34,719,710	3.99	34,719,710	34,719,710	100.00	3.99	34,719,710	0	0	0
吴有材	3,176,029	0.36	0	0